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993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93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934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66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李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2）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可以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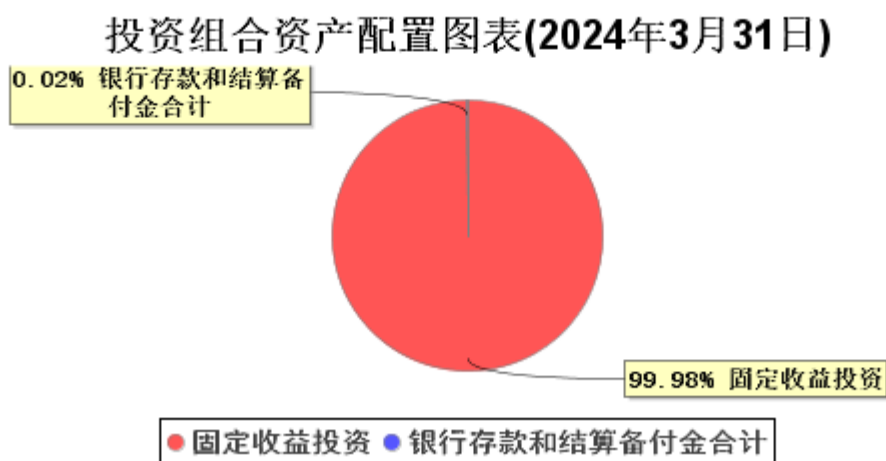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

	<p>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投资和再投资资产风险收益的合理配比。</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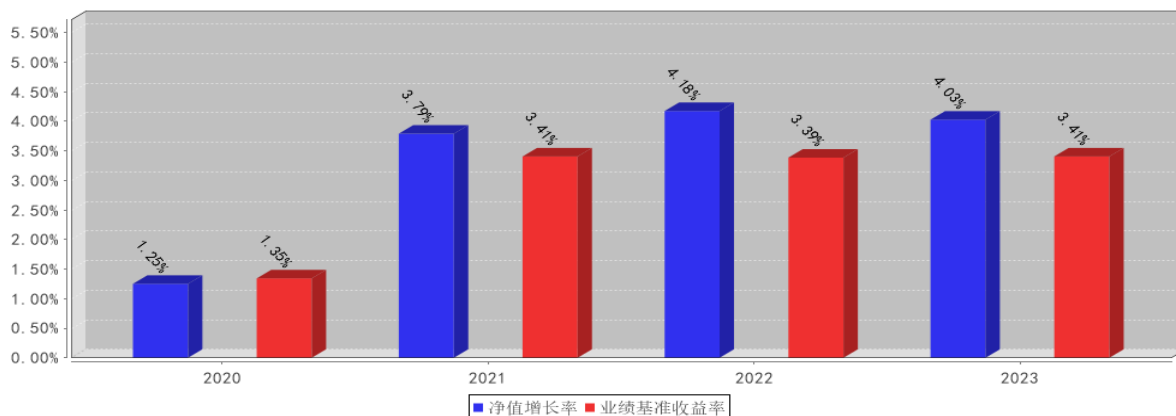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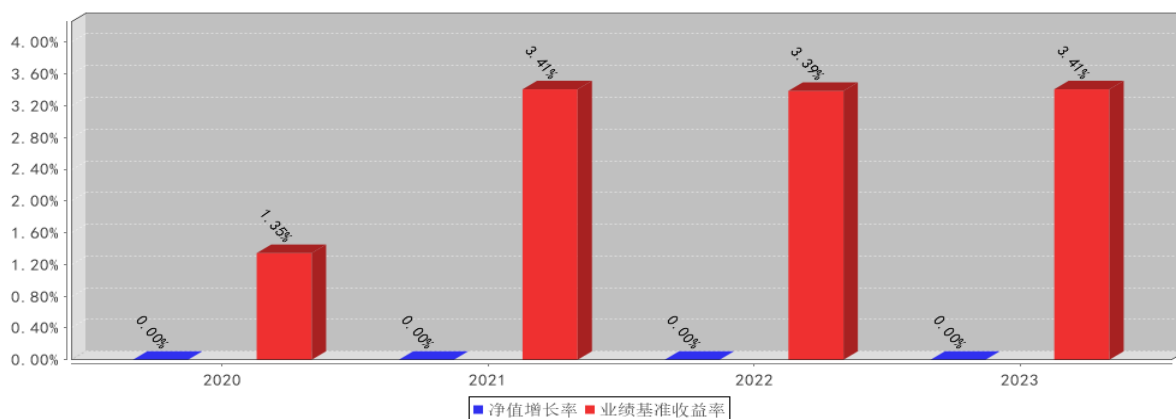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45%
	1,000,000 ≤ M < 5,000,000	0.20%
	M ≥ 5,000,000	5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0%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6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1.3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

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5 暂停运作的风险

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本基金的运作，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在提前公告后进行该封闭期开始前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1.6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下跌。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